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和先机”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或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，太和先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。公司拟定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材料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在审慎论证、分析的基础上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太和先机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其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公司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太和先机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

股票认购协议》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，协议的形式、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徐建军 _____

陈苏勤 _____

常 明 _____

2021 年 3 月 21 日